

## 有關本公司之其他資料

### 1.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八月十七日根據公司法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為受豁免有限公司。

本公司在香港之營業地點設於香港九龍觀塘偉業街89號昌盛工業大廈4樓。於二零零一年二月二日，本公司根據公司條例第十部份獲註冊為海外公司。黃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在香港接收傳票之代表。

本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並須受百慕達法例管制。其公司組織章程包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本招股章程附錄三載有其公司組織章程有關部份及百慕達公司法例有關方面之概要。

### 2. 股本變動

於本公司註冊成立之日，其法定股本為100,000元，分為1,000,000股每股面值0.10元之股份。根據本公司唯一股東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五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本公司將股本中每股面值0.10元之所有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拆細為10股每股面值0.01元股份，因此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100,000元，分為1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元之股份，而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100,000元，分為1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元之股份（「拆細」）。

根據本公司唯一股東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二十二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本公司藉額外增設9,990,000,000股股份，將股本增加至100,000,000元。

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二十二日，本公司自進榮有限公司（「進榮」）、吳漢輝及黃先生購入Profit World Ventures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2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之股份。是次收購之代價及交換條件，為(i)由本公司按進榮、吳漢輝及黃先生之指示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向Well Success Group Limited（「Well Success」）配發及發行共10,000,000股股份及(ii)於二零零零年十月十二日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向Well Success初步配發及發行10,000,000股（附註）未繳股款股份。

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二十二日，萬利豐、張遂成、梁紹棠、卓明忠及羅愛玲自Well Success分別購入600,000股、520,000股、500,000股、300,000股及320,000股股份，代價為每股股份1.018元。

緊隨配售事項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但未經計及任何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之股份時，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將為100,000,000元，分為10,000,000,000股股份，其中480,000,000股股份將以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方式配發及發行，而9,520,000,000股股份將為未發行股份。除因行使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及超額配股權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外，目前本公司無意發行任何法定惟尚未發行股本，而未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本公司將不會進行可實際改變本公司控制權之發行股份事宜。

除本招股章程及特別是本附錄第2段及第4段所披露者外，自本公司註冊成立以來，其股本並無任何變動。

附註：於法定股本增加及拆細前，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100,000元，分為1,000,000股每股面值0.10元股份，而於二零零零年十月十二日發行予Well Success之股份則為1,000,000股每股面值0.10元之股份。

### 3. 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二十二日及二零零一年七月十八日通過之唯一股東決議案及股東決議案

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二十二日，根據本公司唯一股東通過之書面決議案：—

- (a) 藉額外增設9,990,000,000股股份，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100,000元增至100,000,000元；
- (b) 於二零零零年十月十二日，本公司董事獲授權(a)按吳漢輝、黃先生及進榮之指示，向Well Success配發及發行合共10,000,000股入賬列為繳足之新股份及(b)入賬按面值繳足10,000,000股配發及發行予Well Success之未繳股款股份，作為本公司收購Profit World Ventures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之代價及交換條件。

根據本公司全體股東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二十二日（於本附錄第2段所述，將股份由Well Success轉讓予萬利豐、張遂成、梁紹棠、卓明忠及羅愛玲後）及二零零一年七月十八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

- (a) 本公司採納新訂立之公司細則（有關條款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以取代及豁除其當時現行之公司細則；
- (b) 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於二零零一年八月二十四日或之前，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載之已發行股份及將予發行股份上市及買賣，以及保薦人根據配售協議須承擔之責任成為無附帶條件，並且未根據其條款或其他條款而終止之規限下：
  - (i) 批准配售事項及授權董事根據配售事項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
  - (ii) 待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購股權計劃及據其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以及批准因行使購股權計劃中之任何購股權而可能須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之規則（其主要條款載於本附錄第11段），並授權董事據此授出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以及根據購股權計劃而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之認購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股份，並採取實施購股權計劃所需或適宜之所有步驟；及
  - (iii) 批准本公司根據配售協議向配售代理授出超額配股權。根據配售協議，本公司須按配售價配發及發行總數最多為18,000,000股之額外股份，目的純粹在於補足配售之超額配股情況；而董事獲授權進行上述事項，以及配發及發行在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情況下可能須予發行之股份；
- (c) 給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惟(aa)以供股方式發行；(bb)因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所附任何認購權獲行使而發行股份；(cc)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之認購權獲行使而發行股份；或(dd)規定配發股份以代替股份之全部或部份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或(ee)配售事項及資本化發行；或(ff)因行使超額配股權

而發行股份除外)，惟總面值不得超過本招股章程所述之本公司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本總面值之20%，有效期將直至下列三者中最早發生之日：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按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公司法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期；及
  - (iii) 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該授權時；
- (d) 給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或上市規則之規定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之一切適用法例及法規並在其規限下，在創業板或在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獲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而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惟總面值不得超過本招股章程所述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有效期將直至下列三者中最早發生之日：
- (a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b) 本公司按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公司法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期；及
  - (cc) 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該授權時；  
及
- (e) 本公司擴大上文(c)段所述之一般無條件授權，將董事根據該項授權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之股份總面值，加上本公司根據上文(d)段所述授予董事之授權而購回之股份總面值，惟增加之數額不得超過本招股章程所述之本公司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 (f) 在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因配售事項出現進賬之情況下，授權董事將配售事項引致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產生之進賬額3,400,000元撥充資本，並將該等資本化款額按面值繳足340,000,000股股份，向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二十二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人士，按彼等當時於本公司之現有股權比例(或盡量接近彼等之現有股權)配發及發行，從而使根據該項授權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在各方面與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而董事則獲授權採取一切行動進行有關分配、資本化及分派。

#### 4. 公司重組

為籌備股份在創業板上市，本集團屬下成員公司曾進行重組，以重整本集團之架構，本公司因此成為本集團之最終控股公司。重組涉及以下各項：

- (a) 於一九九九年八月三十日，黃先生(作為登記股東(附註1))向Super China Holdings Limited(「Super China」)轉讓2股Golden Tapestry每股面值1.00美元之股份，相當於Golden Tapestry之全部已發行股本(附註2)。
- (b) (i) 根據股東於二零零零年二月二十八日通過之決議案，透過增設1,000股每股面值1.00元股份，將香港興達之法定股本由15,000,000元增至15,001,000元，而Super China及其代理人黃先生各自認購並分別獲按面值配發及發行1股香港興達面值1.00元之股份，以換取現金。
- (ii) 根據於二零零零年二月二十八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於上文(b)(i)段所述認購與配發及發行股份前，香港興達股本中之15,000,000股每股面值1.00元已發行股份，被轉換為15,000,000股每股面值1.00元無投票權遞延股，而香港興達股本中其餘1,000股每股面值1.00元股份(包括上文(b)(i)段所述之2股每股面值1.00元已認購及已配發及發行普通股)，被列為1,000股每股面值1.00元普通股，而因上述轉換產生之15,000,000股無投票權遞延股及該1,000股普通股應附有下列文(b)(iii)段所載權利，並受其所載限制所規限。

- (iii) 收入方面。香港興達就任何財政年度決定分派予普通股持有之溢利應按彼等分別所持普通股之繳足金額予以分派而概無任何溢利須分派予無投票權遞延股持有人。

資本方面。於清盤或其他原因退回資產時，香港興達將退回之資產之首100,000,000,000,000元應按普通股持有人分別所持普通股之面值分派予彼等，上述資產餘額之半應屬於並分派予無投票權遞延股持有人，另一半分派予普通股持有人；兩者均按所持股份面額分派。

投票權方面。如以舉手方式表決，則每名（如為個人）親自或（如為公司）正式授權代表出席之普通股持有人可投一票。如以投票方式表決，則每名親自或委任代表或（如為公司）授權代表出席之普通股持有人每持有一股普通股可投一票，惟無投票權遞延股之持有人無權收取香港興達之任何股東大會通告或出席該大會或於會上投票。因此，香港興達之任何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如有提及股東於投票權之權利，則「股東」一詞並不包括無投票權遞延股之持有人。

- (c) (i) 完成上文(b)段所述交易後，根據股東於二零零零年二月二十八日通過之決議案，香港興達按面值分別向Profit World Ventures Limited（「Profit World」）及其代理人黃先生配發及發行1股面值1.00元之繳足普通股以換取現金。
- (ii) 完成上文(c)(i)段所述交易後，根據於二零零零年二月二十八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於上文(c)(i)段所述並由Super Chine及其代理人黃先生各自持有之股份被認購與配發及發行前，香港興達股本中之2股每股面值1.00元已發行普通股，被轉換為2股每股面值1.00元無投票權遞延股，而其餘996股每股面值1.00元股份（包括上文(c)(i)段所述之2股每股面值1.00元已認購及已配發及發行普通股），被列為996股每股面值1.00元普通股（附有上文(b)(iii)段所載權利，並受

其所載之同一限制所規限)，代價為向吳漢輝、黃先生及昌盛配發及發行分別1,040股、1,040股及2,920股Profit World股本中每股面值1.00美元之股份。

- (d) 完成上文(a)段所述交易後，於二零零零年二月二十八日，Profit World向Super Chine收購Golden Tapestry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按其指示向Super Chine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配發及發行合共5,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之Profit World股份，其中配發及發行(i) 1,04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之股份予吳漢輝；(ii) 1,04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之股份予黃先生及(iii) 2,92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之股份予昌盛。
- (e) 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二十二日，進榮自昌盛(作為股東)購入11,68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之Profit World股份，代價為進榮按昌盛指示向昌盛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配發及發行5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之進榮股份，其中配發及發行25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之股份予黃先生及25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之股份予韓靜芳女士。
- (f) 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二十二日，本公司自進榮、吳漢輝及黃先生購入Profit Worl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2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之股份。是次收購之代價及交換條件，為本公司(i)按吳漢輝、黃先生及進榮之指示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向Well Success配發及發行10,000,000股股份；及(ii)將於二零零零年十月十二日配發及發行予Well Success之10,000,000股(附註3)未繳股份按面值入賬列為繳足。
- (g) 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二十二日，萬利豐、張遂成、梁紹棠、卓明忠及羅愛玲自Well Success(作為股東)分別購入600,000股、520,000股、500,000股、300,000股及320,000股股份，代價為每股股份1.018元。

附註：

1. Golden Tapestry之2股每股面值1.00美元股份乃由黃先生(代表本身)、吳漢輝及昌盛持有。
2. Super Chine所持Golden Tapestry之2股每股面值1.00美元股份乃代表黃先生、吳漢輝及昌盛持有。
3. 於增加法定股本及拆細前，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100,000元，分為1,000,000股每股面值0.10元股份，而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十月十二日發行予Well Success之股份為1,000,000股每股面值0.10元之股份。

## 5. 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股本變動

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列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之會計師報告內。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股本變動如下：

### *廣州興達裝飾板有限公司*

於一九九八年十月八日，廣州市芳村區恒昌經濟發展有限公司及廣州市芳村區東教鎮工業總公司分別以代價人民幣2,250,000元及人民幣15,300,000元轉讓彼等各自於廣州興達之5%及34%股本權益予香港興達。

### *Profit World Ventures Limited*

Profit World Ventures Limited於二零零零年一月五日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普通股，其中2,080股、2,080股及5,84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之普通股分別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吳漢輝、黃先生及昌盛。

除本招股章程及本附錄第4及第5段所披露者外，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之股本並無任何變動。

## 6. 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證券

本段載有聯交所規定須載入本招股章程有關本公司購回本身證券之資料。

### (a) 股東批准

以創業板為主要上市市場之公司之購回股份建議，必須事先獲股東以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授權或一項特定交易之特別批准方式）批准，方可進行。

附註：根據本公司全體股東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二十二日及二零零一年七月十八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董事已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及代表本公司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或上市規則之規定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之所有適用法例及法規並在其規限下，在創業板或在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總面值不超過本附錄第3(d)段所述本公司之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本總面值10%之股份（「購回授權」）。



購回授權之有效期將維持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公司法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期或本公司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購回授權時(以最早者為準)為止。

*(b) 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獲股東授予一般權力使本公司能夠在市場上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取決於當時之市場情況及資金安排，該等購回或會導致每股股份之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有所提升，並僅會在董事相信有利於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情況下進行。

*(c) 用作購回的資金*

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將僅可動用根據其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創業板上市規則及百慕達適用法例規定可合法撥作有關用途之資金。

根據本招股章程所披露之本集團現時財政狀況，並經計及本集團之現行營運資金狀況，董事認為，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本集團之營運資金及／或資本負債比率(與本招股章程所披露之狀況比較)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董事並不建議在彼等不時認為會對本集團須具備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全面行使購回授權(根據緊隨股份上市後已發行480,000,000股股份計算，惟不計及因超額配股權而可能配發之股份)可導致本公司須於購回授權仍然有效之期間內購回最多48,000,000股股份。

*(d) 一般事項*

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概無董事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目前有意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以適用者為限)，彼等將依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及百慕達適用法例行使購回授權。

倘因根據購回授權而購回股份使一名股東於本公司之投票權按比例增加，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該項增加將被當作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行動一致之股東可取得或鞏固本公司之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作出強制性收購建議。除上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根據收購守則而須按購回授權作出購回事宜所帶來之後果。

任何導致公眾人士所持股份數目減少至低於當時已發行股份之最低規定百分比(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股份購買事宜，僅可在聯交所同意豁免創業板上市規則中有關上述公眾持股量之規定後，方能進行。

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並無知會本公司，倘購回授權獲行使，彼等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 有關本集團業務之其他資料

### 7. 重大合約概要

下列合約(非於一般業務中訂立之合約)乃本集團成員公司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訂立之重大或可能屬重大合約：

- (a) 吳漢輝、黃先生、昌盛及Super Chine於二零零零年二月二十八日訂立之認購協議。據此，於二零零零年二月二十八日，吳漢輝、黃先生及昌盛同意(其中包括)簽訂香港興達有關向Super Chine及其代理人黃先生配發及發行新股份之普通決議案及有關香港興達轉換彼等之現有已發行普通股(新股份除外)為無投票權遞延股之特別決議案；

- (b) 吳漢輝、黃先生、昌盛及Super China於二零零零年二月二十八日訂立之購股權協議(「興達購股權協議」)。據此，吳漢輝、黃先生及昌盛已授予Super China可按購買價1.00元購入15,000,000股由吳漢輝、黃先生及昌盛實益擁有之香港興達無投票權遞延股，代價為10.00元；
- (c) 黃先生、Super China及Profit World於二零零零年十月二十四日訂立之確認協議，以確認(其中包括)於二零零零年二月二十八日，黃先生及Super China已簽訂香港興達有關向Profit World及其代理人黃先生配發及發行香港興達新股份之普通決議案，以及有關香港興達轉換彼等之已發行普通股(香港興達之新股份除外)為無投票權遞延股之特別決議案；
- (d) 黃先生、Super China及Profit World於二零零零年十月二十四日訂立之確認協議，以確認(其中包括)黃先生及Super China已授予Profit World可按購買價1.00元購入2股由黃先生及Super China實益擁有之香港興達無投票權遞延股，代價為10.00元；
- (e) 吳漢輝、黃先生、昌盛、Super China及Profit World於二零零零年十月二十四日訂立之確認約務更替協議。據此，Super China於上文(b)段所述興達購股權協議中規定之一切權利、所有權、權益及利益，已於二零零零年二月二十八日由Super China轉讓予Profit World；
- (f) 吳漢輝、黃先生、進榮與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二十二日就收購Profit World全部已發行股本訂立之協議，代價為(i)按進榮、吳漢輝及黃先生之指示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配發及發行10,000,000股股份予Well Success及(ii)將該10,000,000股(附註)於二零零零年十月十二日發行予Well Success之未繳股款股份按面值入賬列為繳足；
- (g) 本公司與東英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日訂立之保薦人協議，其已被下文(j)段所指之協議取代；
- (h) 由(其中包括)本公司與保薦人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日訂立之配售協議，其已被下文(k)段所指之協議終止及取代；

- (i) 黃先生、韓靜芳、吳漢輝、進榮及 Well Success 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日向本公司(就其本身並作為附屬公司之信託人)訂立之賠償保證契據，其載有類似本附錄「賠償保證」一段所述之賠償保證，並已由下文(1)段所指之契據所終止及取代；
- (j) 本公司與東英就東英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01條及17.81條所提供服務而於二零零一年七月二十三日訂立之保薦人協議；
- (k) 由(其中包括)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於二零零一年七月二十三日訂立有關配售事項之配售協議；及
- (l) 黃先生、韓靜芳、吳漢輝、進榮及 Well Success 於二零零一年七月二十三日向本公司(就其本身並作為附屬公司之信託人)訂立之賠償保證契據，其載有本附錄「賠償保證」一段所述之賠償保證。

附註：於法定股本增加及拆細前，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100,000元，分為1,000,000股每股面值0.10元股份，而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十月十二日發行予 Well Success 之股本中股份則為1,000,000股每股面值0.10元之股份。

## 8. 知識產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在中國之註冊商標如下：

標記	類別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到期日
	19	956226	一九九七年 三月七日	二零零七年 三月六日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在香港申請註冊之商標如下：

標記	類別	申請編號	申請日期
	19	200026509	二零零零年 十二月六日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在中國申請註冊之商標如下：

標記	類別	申請編號	申請日期
(1) 	19	2000044824	二零零零年 四月十日
(2) 珍珠牌 PEARL	19	2000077908	二零零零年 六月五日
(3) WAIKA	19	2000108359	二零零零年 七月二十四日

附註： 可根據香港商標條例第19類別註冊之項目類別為用於建築物之建築材料(非金屬)；非金屬組裝硬喉管；柏油、柏油脂及瀝青；非金屬可遷移組裝件；並非以金屬製造之標石。

## 有關主要股東、董事、管理層、職員及專家之其他資料

### 9. 主要股東

據董事所知，緊隨配售事項及資本化發行(但未計根據配售事項及超額配股權可能購入之股份)後，擁有當時已發行股份10%權益以上之股東(董事或本公司之主要行政人員除外)如下：

名稱	股份數目	已發行股份
		百分比
Well Success Group Limited	319,680,000	66.6%

附註：Well Success Group Limited由黃先生、吳漢輝及進榮有限公司(由黃先生及韓靜芳女士各擁有50%權益)分別實益擁有20.8%、20.8%及58.4%。進榮有限公司被視為其中一名上市時管理層股東。

### 10. 權益披露

(a) 董事於配售事項及資本化發行後於本公司股本中之權益

(i) 緊隨配售事項及資本化發行後，董事將擁有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28條須於股份上市後隨即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披露權益

條例第31條或附表第一部彼等被視為或當作擁有之權益)，或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29條須於股份上市後隨即列入該條例規定的名冊，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0至5.59條須於股份上市後隨即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本公司及其聯營公司（定義見披露權益條例）股本中之權益如下：

董事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權益總數
本公司					
黃先生(附註1)	-	-	319,680,000股	-	319,680,000股
韓靜芳女士(附註2)	-	-	319,680,000股	-	319,680,000股
董事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權益總數
香港興達					
黃先生(附註3)	3,118,127股	-	-	-	3,118,127股
吳漢輝先生(附註4)	3,118,125股	-	-	-	3,118,125股

附註：

1. 黃先生透過其於Well Success之權益而擁有股份之權益。Well Success由黃先生擁有20.8%權益及由進榮有限公司（由黃先生擁有50%權益）擁有58.4%權益。
  2. 韓靜芳女士透過其於Well Success（由進榮有限公司擁有58.4%權益）之權益而擁有股份之權益。進榮有限公司由韓靜芳女士擁有50%權益。
  3. 黃先生為(a)3,118,125股香港興達每股面值1.00元之遞延股之登記及實益擁有人及(b)香港興達1股面值1.00元遞延股及1股面值1.00元普通股之登記持有人。
  4. 吳漢輝先生為3,118,125股香港興達每股面值1.00元之遞延股之登記及實益擁有人。
- (ii) 黃先生、吳漢輝先生及韓靜芳女士各自於本附錄第4段所述之公司重組中擁有權益。

(b) 董事之服務合約詳情

- (i) 執行董事韓靜芳、吳漢輝及黃先生已各自由二零零一年七月一日起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服務合約將繼續生效，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最少三個月事先通知時終止。有關董事不得提出於訂立有關服務合約之日起計第二週年當日之前終止合約。
- (ii) 該等執行董事各自享有下列基本薪金（董事會可每年酌情增加）。
- (iii) 此外，各執行董事亦可獲得酌情花紅。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根據執行董事之表現及本集團之業績決定花紅金額。
- (iv) 執行董事不得就任何有關檢討其薪酬或任何應獲支付之花紅金額之決議案投票。

執行董事之現時年薪如下：

姓名	年薪
黃先生	720,000元
吳漢輝先生	360,000元
韓靜芳女士	120,000元

除上述者外，董事現時概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有或建議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但在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於一年內毋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之服務合約除外。

(c) 董事酬金

- (i) 於截至二零零零年及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期間，本集團支付予董事之酬金總額分別約為363,000元及360,000元。
- (ii) 根據現行安排，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應支付予董事之酬金總額約為1,080,000元。

(d) 代理費用或佣金

保薦人將收取配售股份總配售價之4%作為佣金，並自該筆佣金撥付任何分配售佣金。保薦人將收取文件處理費，並可報銷開支。上述各項連同聯交所上市費，以及有關配售事項之印刷及其他費用，估計共約14,000,000元，由本公司支付。

萬利豐將於配售事項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共取得（其中包括）10,800,000股股份，並於股份在創業板上市後收取4,150,000元，其中1,000,000元已於二零零一年五月支付。

(e) 關連人士交易

在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與若干股東及董事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曾進行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第3節附註(i)之交易。

(f) 免責聲明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

- (i) 且不計及根據配售事項認購或購入之任何股份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及超額配股權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就董事所知，概無任何人士在緊隨配售事項及資本化發行後直接或間接持有或實益擁有佔本招股章程所述之本公司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本10%或以上之股份；
- (ii) 各董事並無於本公司或任何聯營公司（定義見披露權益條例）之證券中，擁有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28條或創業板上市規則或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31條或附表第一部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須記入本公司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29條存置之登記冊之任何權益，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0至5.59條有關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於股份在創業板上市後即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



- (iii) 各董事或名列本附錄第18段之專家，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創辦中或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買賣或租賃或建議買賣或租賃之資產中擁有任何權益，而各董事亦不會以其本身名義或代理人名義申請認購配售股份；
- (iv) 各董事概無於本招股章程日期仍然有效且整體上與本集團業務關係重大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而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彼等之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與本集團進行任何交易；及
- (v) 名列本附錄第18段之專家概無擁有本集團任何公司任何股權或自行或委派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公司證券之權利（不論可依法執行與否）。

## 11. 購股權計劃

### (a) 條款摘要

#### (i) 參加資格

董事可全權酌情邀請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全職僱員（「合資格僱員」），包括本公司或該附屬公司的任何執行董事，接納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

#### (ii) 股份價格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特定購股權的股份的認購價將由董事釐定，但不得低於(i)要約授出購股權日期當日（必須為一個營業日）股份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報的收市價，(ii)要約授出購股權日期當日之前連續五個營業日股份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報的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三者的最高者。於接受購股權時，獲授人須向本公司支付1.00元作為代價。

## (iii) 最高股數

(aa) (i)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可認購股份的最高數目合計，不可超逾相當於本公司不時已發行普通股本30%面值的該等數目股份。

(ii) 在上文第(i)項的規限下，本公司可尋求股東在股東大會批准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使合資格僱員有權行使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合共最多10%的股份（「一般授權限額」），該項批准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不時重續。

(iii) 在上文第(i)項的規限下，本公司可另行尋求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向取得批准前本公司已指定的合資格僱員授出高於一般授權限額的購股權。

(bb) 倘任何一位人士全數行使其獲授的購股權，而令其根據原先獲授的所有購股權及上述購股權已向其發行及可向其發行的股份總數，超過上文(iii)(aa)(i)段所述根據購股權計劃可發行的股份數目的25%，則不得授出購股權予該人士。

## (iv) 購股權行使期

合資格僱員可於要約授出購股權日期起三個營業日內接納購股權。

購股權可於董事釐定及通知各獲授人的期間內，遵照購股權計劃的條款隨時行使，而可認購股份的期間自授出購股權之日起計須不少於三年及不超過十年。董事可於購股權可行使期間對購股權之行使設下限制。

## (v) 權利只屬獲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只供獲授人行使，不得過戶或轉讓。

(vi) 離職後的權利

倘購股權的獲授人因自願辭職或其聘任或服務按僱傭或服務合約條款遭有關公司中止，而並非因裁員或按其僱傭或服務合約退休，或因下文(vii)及(viii)條所述以外的原因而遭中止聘任，因而不為本集團合資格僱員，其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會自動失效，並於其離職日期後滿三個月時終止。

(vii) 身故、患病、受傷或殘疾後的權利

倘購股權獲授人於全數行使購股權前因身故、患病、受傷或殘疾或因有關公司不再為本集團之成員公司而不再為本集團合資格僱員，則其遺產代理人或(如適用)獲授人可於終止服務日期(該日期須為該獲授人在本集團的最後實際工作日，而不論是否以支付代通知金替代)後十二個月期間或董事所決定的較長期間悉數或部分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viii) 被解僱後的權利

倘購股權獲授人因嚴重行為不檢、破產、失去償債能力、與其全體債權人訂立任何債務償還或和解協議或觸犯任何刑事罪行(董事認為並不構成獲授人或本公司聲譽受損之罪行除外)而不再為本集團合資格僱員，則其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於其不再為合資格僱員之日自動作廢及終止。

(ix) 股本變動的影響

倘在購股權仍可行使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有任何變動，則根據當時尚未行使每份購股權可予發行的股份數目或面額及/或購股權價格及/或有關購股權之行使方法，將須作出由本公司當時的核數師證實有關更改建議可使參與者取得與其先前獲授者比例相同之股本的相應修改(如有)，惟該項修改須使獲授人於修改後獲授的本公司股本

的比例與修改前維持不變，而購股權之總認購價不得增加，且股份不會以少於其面值發行。

(x) 在提出全面收購建議時的權利

倘所有股份持有人或除收購者及／或其控制的任何人士及／或與其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以外的所有人以收購建議、購回股份建議或其他類似方式獲提出全面或部份收購建議，董事須盡快通知每位獲授人。本公司將採取一切合理步驟，促使該收購建議按相同條款向所有獲授人作出，惟在細節上可作出必須的修訂，並假設彼等將透過全數行使所獲授的購股權而成為本公司股東。倘該收購建議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獲授人在該收購建議（或經修改的收購建議）截止前任何時間可全數行使其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或按其向本公司發出之指示行使其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在上述情況規限下，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該收購建議（或視乎情況而定，經修改的收購建議）截止之日自動作廢。

(xi) 在清盤時的權利

倘於購股權期間提出本公司自動清盤的有效決議案，則獲授人可於通過該決議案當日前之營業日前任何時間以書面方式通知本公司，依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文行使其全部或上述通知所指定的部份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而就其購股權行使時獲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可與該決議案通過日期前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利，分享清盤時可供分派的本公司資產。

(xii) 股份權利

- (aa) 因行使購股權而配發的股份須受本公司的公司細則所有規定所限制，並在各方面與於行使購股權的日期（「行使日」）已發行的繳足股份享有同等權益，而獲授人因此有權分享所有於行使日或以後所派付或作出的一切股息或其他分派，惟如記錄日期乃在行使日之前，則無權分享在此之前已宣派或建議或議決派付或作出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於獲授人完成登記為有關股

份的持有人之前，因行使購股權而配發的任何股份將不會附有投票權。

- (bb) 除文意另有所指外，於本段所指的「股份」包括不時因分拆、合併、重新分類或削減本公司股本而導致面值有所改變後的本公司普通股股本的股份。

(xiii) 購股權計劃有效期

購股權計劃於購股權計劃獲本公司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決議案方式採納之日起計十年內有效。

(xiv) 向關連人士授予購股權

- (aa) 向關連人士（該詞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授出購股權前必須先經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 (bb) 倘建議獲授購股權的關連人士亦為主要股東（該詞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或其任何聯繫人士，而建議授出的購股權與過往12個月授予該名關連人士的購股權合計可令該名關連人士獲得當時已發行股份總數0.1%以上，且價值超過5,000,000元，則授出購股權的建議必須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批准。除有關關連人士外，本公司其他關連人士在上述會議一概必須放棄投票（惟若任何關連人士有意投票反對授出購股權建議則除外）。本公司必須編製股東通函，闡釋授出購股權建議、披露擬授購股權數目與條款及載列獨立非執行董事就是否投票贊成授出購股權而提出的建議。

(xv) 其他

- (aa) 購股權計劃須待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該計劃及本公司據此授出購股權，並如該計劃所述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 (bb) 除獲得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外，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不可為惠及購股權計劃獲授人的利益而更改。
- (cc) 購股權計劃條款及條件的任何重大修改必須經聯交所批准，惟根據購股權計劃現有條款自動作出修改者除外。
- (dd) 於發生可影響股價之事件或作出可影響股價之決定後，不得授出購股權，直至該項影響股價事件之資料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6章之規定公佈為止。尤其初步公佈全年業績或刊發中期業績前一個月內，不得授出購股權，直至該等資料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6章之規定公佈為止。
- (ee) 董事可不時按其絕對酌情權註銷已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但未經獲授人行使之任何購股權，惟有關註銷須獲本公司股東及在主板或創業板上市之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如有)股東批准，而有關獲授人及彼等之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須在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於會上就批准註銷進行之表決必須以按股數投票形式進行。

*(b) 購股權計劃的現況*

本公司已向創業板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購股權計劃及其後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及批准因行使根據該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本公司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

## 其他資料

## 12. 賠償保證

*遺產稅及稅務賠償保證*

Well Success、黃先生、吳漢輝先生、韓靜芳女士及進榮(統稱「賠償保證人」)已就(其中包括)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於配售協議成為無條件之日或之前獲轉讓財產(按香港法例第111章遺產稅條例第三十五條的定義)而可能產生的香港遺產稅個別及共同與本公司及本集團各成員公司訂立賠償保證契據(即本附錄第7段所述的重大合約(1))，對本集團作出賠償保證。董事已獲知會，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不大可能須承擔任何重大的百慕達、英屬處女群島或中國的遺產稅。

根據賠償保證契據，各賠償保證人亦已共同及各別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配售協議成為無條件之日或之前賺取、應計或收取的任何收入、溢利或收益而應付的稅項向本集團作出賠償保證。

*中國國內／出口銷售比率賠償保證*

根據該賠償保證契據，各賠償保證人亦已共同及各別承諾，就廣州興達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因於配售協議成為無條件當日或之前，未能遵守適用於廣州興達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中國國內及出口銷售比率規定而直接或間接引致之任何負債，向本公司及本集團各成員公司作出賠償保證。

*保險賠償保證*

根據該賠償保證契據，各賠償保證人亦已共同及各別承諾，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因於配售協議成為無條件當日或之前，未能按適當商業常規投購適當之意外、損失、受傷、第三者損失、溢利虧損及其他風險之保險而直接或間接引致之任何負債，向本公司及本集團各成員公司作出賠償保證。

### 房地產權賠償保證

根據該賠償保證契據，各賠償保證人亦已共同及各別承諾，就本集團因未能就臨時倉庫（本招股章程附錄二估值證書內第二類所指）及有關其於中國擁有之土地上所建任何建築物或樓宇獲取房地產證而直接或間接引致之任何負債，向本公司及本集團各成員公司作出賠償保證。

上述賠償保證不適用於：

- (i)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之經審核賬目已作出稅項撥備者；
- (ii) 倘就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一段所載之本集團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作出調整，而所作出之調整金額獲證實為足夠用以計算本集團之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 (iii) 稅項索償額之任何增加或任何索償額之任何增加，而有關索償或償索之增加部份乃因稅務法例或稅率之任何改變生效或於配售協議之條件按配售協議獲履行或豁免後導致或產生；及
- (iv) 倘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之經審核賬目所作的任何稅務撥備或儲備最終成為超額撥備或過量儲備，則可扣減賠償保證人之有關稅務承擔（如有），數額以該等超額撥備或過量儲備為限。惟任何該等可就此動用之超額撥備或過量儲備不得用於扣減任何日後之該等承擔。

### 13. 訴訟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牽涉任何重大法律訴訟或仲裁，及就董事所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需要面對的重大訴訟或索償。



#### 14. 保薦人

東英連同本公司已向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已發行及本招股章程所述將予發行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 15. 發起人

(a) 本公司的發起人為黃先生。

(b)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緊隨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並無就配售事項或本招股章程所述的關連交易向名列上文(a)分段的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或擬支付、配發或給予任何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

#### 16. 開辦費用

估計本公司開辦費用約為6,000美元，由本公司支付。

#### 17. 專家資格

在本招股章程提供意見及／或其名稱載列於本招股章程的專家的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西門(遠東)有限公司	專業測量師
Conyers Dill & Pearman	百慕達大律師及律師
廣東恒益律師事務所(前稱 廣州市對外經濟律師事務所)	中國法律顧問

## 18. 專家同意書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西門(遠東)有限公司、Conyers Dill & Pearman及廣東恒益律師事務所(前稱廣州市對外經濟律師事務所)就本招股章程的刊發已分別以書面表示同意以現時形式及涵義刊載彼等的報告、估值書、函件或意見(視乎情況而定)及引述彼等的名稱或意見概要，而迄今並無撤回該等同意書。

## 19. 約束力

倘依據本招股章程提出認購申請，則本招股章程即具效力，使一切有關人士須受公司條例第44A條及第44B條的所有適用條文(刑事條文除外)所約束。

## 20. 股份持有人的稅項

### (a) 香港

進行股份交易須繳付香港印花稅。買賣及轉讓股份須繳付香港印花稅。於香港買賣股份所得溢利亦可能須繳付香港利得稅。

就香港法例第111章遺產稅條例而言，股份為香港財產，故股份擁有人身故可能須繳付香港遺產稅。

### (b) 百慕達

根據現行百慕達法例，轉讓及以其他方式處理股份毋須繳付百慕達印花稅。

### (c) 建議尋求專業稅務意見

股份的有意持有人如對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處理股份所涉及的稅務有任何疑問，請徵詢專業顧問的意見，在此強調，本公司、董事或參與配售事項的其他各方概不就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處理股份所產生的稅務影響或責任承擔責任。

## 21. 其他事項

- (a)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
- (i) 緊隨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
- (aa) 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並無發行、同意或建議發行已繳足或部份繳款的股本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除現金以外之代價；及
- (bb) 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並無就發行或出售任何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的股本或借貸資本而給予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 (ii) 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的股本或借貸資本概無附有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有購股權；
- (iii) 自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結算日）以來，本集團的財務或營業狀況概無重大逆轉；及
- (iv) 本集團業務從未出現任何中斷，以致可能或已對本集團的財政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 (b) 本公司概無創辦人股份、管理股份或遞延股份。
- (c) 根據公司法之規定，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將在百慕達由The Bank of Bermuda Limited存置，而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分冊則在香港由登捷時有限公司存置。除非董事另行同意，否則所有股份過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必須送呈本公司香港股份登記處登記，而毋須送呈百慕達登記。
- (d)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所需安排以使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內。
- (e) 保薦人、上市時管理層股東、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存在競爭或可能存在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權益，亦概無與本集團存在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 (f)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西門(遠東)有限公司、Conyers Dill & Pearman或廣東恒益律師事務所(前稱廣州市對外經濟律師事務所)概無：
- (i) 實益或非實益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或
- (ii) 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股份的任何權利或購股權(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